

苏州新草桥中学各项退费管理办法（修正稿）

苏州新草桥中学按照苏州市教育局和苏州市物价局核准的收费标准规范收费。依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苏价费[2005]103号文件精神 and 苏价费字〔2018〕104号文件要求，为保障苏州新草桥中学（民办学校）的合法权益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制订学校各项退费管理办法如下：

一、学费：

1. 学校开学前，学生因不可抗拒的理由，如因重大疾病、家庭特殊困难等原因提出退学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退还学生所缴纳全部学费。

退费流程：1. 家长填写退费申请表交教学分管领导签字同意 2. 持申请表至学校财务室核算确定退费金额 3. 校领导审核签字 4. 财务室办理退费。

2. 开学后退学、转学、休学的情况

(1) 学生因患有严重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的，家长凭正规医院专业诊断证明提交书面退学申请；学生因重大经济困难不能坚持学习，家长提交书面退学申请及社区或村委会盖章的贫困证明，以上情况经学校审核通过。学生在学期入学10周内（根据校历，含10周）退学的，退50%的学费；学期入学10周后退学的，学费不予退还。

(2) 学生在校期间因个人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等原因退学的，所收取本学期学费等一律不予退还。

(3) 学生申请转学并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同意，在学期入学10周内（含10周）办理转学，退还本学期学费的50%；学期入学10周后办理转学，学费等不予退还。

(4) 学生休学不在校期间，由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在学期入学10周内（含10周）办理休学的，退50%的学费；学期入学10周后办理休学的，学费等不予退还。休学期满复学，按随读年级收费标准收取学费、住宿费。

3. 插班生按插班年级收费标准收取学费，退费等规定同上。

二、住宿费

1. 学生申请住宿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在开学前一周停止变更。新生住宿后一个月内申请退宿的按月结算，不到一个月按一个月结算，一个月后申请退宿的，不予退还。老生入学后申请退宿，住宿费不予退还。

2. 学生因患有重病、或因家庭重大经济困难不能坚持学习申请退宿，住宿费按月结算。

3. 学生在校期间因个人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等原因退学的，住宿费不予退还；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给予停宿处理的，住宿费不予退还。

三、伙食费

学期初学校根据校历确定学生学期伙食费。学期结束，学生一学期连续病事假超过一周以上，家长在学期结束前提交书面退费申请说明情况，学校审核同意后报财务统一办理，按实际发生结算，退还剩余费用。

四、代收代办费用

教材资料费按实际发生结算，实行多退少补。校服、宿舍统一用品一经订购，不予退还相应费用。

五、延时服务费

学生申请参加学校晚上延时学习，原则上一学期内不变。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坚持，必须在期中考试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在学期结束时退还下半学期的延时服务费。期中考试后申请不予退费。

苏州新草桥中学

2020年3月10日

备注：

1. 本规定适用于苏州新草桥中学普通高中部、初中部、国际部、艺术部
2.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校长室。